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842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

被告 陳淑芬（原名林陳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8,091元，及其中新臺幣152,280元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39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原為：被告應向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588,154元，及其中152,280元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於113年1月4日具狀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88,091元，及其中152,280元自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37頁）。核原告前開所為，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前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信
05 用卡條款）被告得持卡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
06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
07 逾期繳納之利息依信用卡條款第15條第3項第2款約定之方式
08 給付，違約金則依信用卡條款第15條第3項第4款與第5款約
09 定之方式給付。被告自使用信用卡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持
10 卡期間，累計尚欠消費款本金152,280元、利息435,811元
11 （其中96年6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71%計算
12 之利息為245,378元；其中104年9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
13 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為190,433元），合計為588,091
14 元，惟被告於96年6月22日繳款7,000元後，即未再繳款。該
15 款屢經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依約上開債務應視為全部到
16 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7 件訴訟。

18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8,091元，及其中152,280元自
19 113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本院之判斷：

23 (一)按現行以信用卡為交易之行為，係消費者向發卡銀行或發卡
24 機構請卡申請授信（信用貸款），發卡機構就申請人進行信
25 用調查並核定信用額度，完成「授信」並發給申請人信用
26 卡，而持卡人即得憑信用卡在特約廠商簽帳消費或預借現
27 金，嗣後持卡人在發卡機構通知之期限內應就所簽帳之價
28 金、報酬及預借現金之本金及利息，負清償之責（最高法院
29 86年度台上字第1942號判決要旨同此見解）。次按民事訴訟
30 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
31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01 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亦即視同自認原告主
02 張之事實。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04 用卡約定條款、歷史帳單查詢匯出等影本及債權計算書等為
05 證（見本院卷第11至19、39頁），復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
06 憑，自堪信為真實。而被告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
07 詞辯論期日到場，也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
08 則依前開說明，係視同自認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原
09 告前開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前開信用卡
10 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
1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1項及第
13 91條第3項規定，確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6,390元（減縮後
14 之裁判費與原裁判費相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應自
15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
16 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周欣怡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3 書記官 吳佩芬